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erit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3	<p>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万元。</p>
4		<p>新增第五条 公司由原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66067060H，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并于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5	<p>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p>

	<p>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	<p>第十四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p>
7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8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9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0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p>
--	---

	<p>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1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p>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3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14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p>

	<p>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当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研究和拟定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案。</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p>	<p>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研究和拟定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案。</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p>
15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董事会在每一年内有权</p>

内有权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的事项；

(二)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

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二)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

	<p>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p> <p>（四）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获赠现金资产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出席董事会的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p> <p>（四）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获赠现金资产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16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职权：</p> <p>1、批准实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指“交易”相同；</p> <p>2、批准实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p>

		<p>董事长涉及利害关系需要回避，则该等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物行使特别裁决及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p>
17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